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 实施取得的进展：两年《公约》资产追回工作摘要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4 号决议，据此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而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设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查明能力建设需要，鼓励现行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在缔约国会议指导下为实施《公约》相关条款作出贡献，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以及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2/3 号和第 3/3 号决议，除其他外，还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工作。

2. 在维也纳，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¹2008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²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

* CAC/COSP/2013/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反映 2013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¹ CAC/COSP/2008/4。

² CAC/COSP/WG.2/2008/3。



议，³2010年12月16日和17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⁴2011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⁵2012年8月30日和31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⁶2013年8月29日和30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⁷

3. 自缔约国会议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四届会议以来，已有两份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度报告提交给了工作组。⁸这些报告可以提供给缔约国会议，并且提供有关执行任务授权所做工作的全面概述。本背景文件旨在补充上述两份进度报告及工作组2012和2013年召开的会议的报告。⁹

4. 为了避免重复，本文件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两年《公约》资产追回工作的摘要，包括工作组根据其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就《公约》第五章审查准备工作开展的专题讨论的结果，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实例以及有关知识产品与倡议的背景。为了协助缔约会议审议和决定资产追回的进一步行动方针，本文件最后是缔约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的的建议。

二. 专题讨论

5. 根据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专题讨论，2012年一次，2013年两次。第一次专题讨论涉及没收方面经验与良好做法的交流，第二次涉及冻结方面的合作、事先未经请求提供信息及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第三次则专门讨论冻结和扣押方面的合作。

A. 关于没收事宜合作的专题讨论：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6. 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举行了涉及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和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第一次没收事宜合作专题讨论。

7. 来自巴西、法国、印度尼西亚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关于《公约》与没收有关的规定的法律框架，还有相关经验及遇到的难题。¹⁰大家强调指出，被请求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请求国提供的信息，因此突出了有效追查资产和迅速交换信息的必要性。两国共认犯罪被认为是一个难题，涉及财务披露声明不实、违法乱纪和资产非法增加等更难上加难。

³ CAC/COSP/WG.2/2009/3。

⁴ CAC/COSP/WG.2/2010/4。

⁵ CAC/COSP/WG.2/2011/5。

⁶ CAC/COSP/WG.2/2012/4。

⁷ CAC/COSP/WG.2/2013/4。

⁸ CAC/COSP/WG.2/2012/3 和 CAC/COSP/WG.2/2013/3。

⁹ CAC/COSP/WG.2/2012/4 和 CAC/COSP/WG.2/2013/4。

¹⁰ 关于该讨论的全面概述，可见工作组的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2/4）。

8. 大家强调指出，法律制度的不同仍然构成了挑战。根据正参与资产追回进程的各机构的经验，强调了机构间协调的价值。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设立多学科小组和资产追回工作队，都认为是行之有效的。大家指出，多数腐败犯罪，根据时效法规定，时效期限都相当短；但克服这个问题的可能是计算时效期限的起点为犯罪公诉可以合理开始之日，即犯罪要素都已发现之日。而且，还强调了资产追回民事诉讼的重要性和找出资产追回不同渠道的战略方法。

B. 关于《公约》第五十六条（特别合作）、第五十八条（金融情报机构）及其他有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9. 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就《公约》第五十六条（特别合作）、第五十八条（金融情报机构）及其他有关条款举行了专题讨论。

10. 来自列支敦士登、吉尔吉斯斯坦和埃格蒙特集团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的特殊合作经验与金融情报机构的作用。它们介绍了在金融情报机构层次，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自动传递情报的经验。据报道，金融情报机构参加埃格蒙特集团之类的网络，大大地便利了情报交流。金融情报机构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重要性，金融情报机构彼此之间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直接接触，金融情报机构彼此之间作为情报来源的有效协调及金融情报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第三十八条），都得到了强调。赋予金融情报机构以获取信息、暂停交易及冻结银行账户的权力，公认也很重要。在大家看来，整个进程中通信线路顺畅，至关重要。大家注意到了某些金融情报机构在国际合作中面临的难题，包括银行保密和离岸公司的使用。

C. 关于冻结与扣押合作的专题讨论：《公约》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及其他有关条款

11. 工作组在第七次会议上，就涉及《公约》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及其他有关条款的冻结与扣押合作问题，举行了第二次专题讨论。

12. 来自黎巴嫩、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的经验、良好做法及所遇到的挑战。冻结制度应当灵活，简单，持续时期长久。汇报了有关容许执行外国冻结令的制度的经验。两个国家的官员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定期对话，可能的话，进行私人会晤，对司法协助请求取得成功来说，很重要。在进入司法协助阶段之前交流信息，被认为对资产追回程序取得成功有益。另外，机构间协调工作队，事实证明对有效冻结有帮助。

13. 据报告称，请求冻结遇到了种种挑战，诸如为司法协助找到有关立法与要求的最新信息方面的种种问题，通过登记处迅速确定不动产所在地点的种种挑战，在做出最终可强制执行的刑事判决之前时间漫长的审判程序所致的延误，以及时效法的种种问题。这会为执行《公约》第四十六条和第五章创立协调统一的标准，特别是在诉讼的初始侦查阶段。

14. 资产追回网络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所做的有益工作，都受到了注意。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彼此之间以及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的）全球联络中心倡议、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及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的资产追回网络等网络开展的直接、及早接触，都有用处。其中有些网络，除了在各种机构之间建立信任、提供行动信息交流平台和创立同侪学习环境方面的作用外，也在能力建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5. 专题讨论，实际成了信息交流和真正而切实地讨论《公约》资产追回章实施方面良好做法与挑战的论坛。它们提供了查明该领域最常见挑战的可能，所以便利了秘书处编制第五章修订核对表的工作；第五章的实施工作，将在 2015 年开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加以审议。

三. 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新方式

1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2007 年由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以便支持不为腐败资金提供安全港的国际努力，并便利更加系统及时地返还被盗资产。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已经逐渐把工作重心从发展积累知识，转向国别能力建设。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应 20 多个国家的请求，与它们一道开始国别能力建设。这种需要迅速增加，仅 2012 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就收到了十一份新的援助请求。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资产追回技术方面的基本和高级能力建设以及案件相关训练讨论会，设计和提供适宜的活动。此外，该举措一直努力发展更多实习援助，以响应具体的国家请求，如便利案件协调会晤、安排资产追回顾问和支持机构间小组。目前正在探索区域能力建设与国家案件援助之间的联系。

1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已经协助力求收回被盗资产的国家与怀疑此类资产所在国，主要是金融中心之间的 130 多次案件协调会晤。例如，协助了埃及官员与联合王国官员在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见下文第五节）这个更广阔的背景下会晤，结果两国就解决资产追回问题的实际措施达成了协定。该举措在建立埃及与泽西岛之间的关系和安排埃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双边接触方面，也发挥了类似作用。这种针对具体案件的协调，补充了更传统的能力建设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与欧洲联盟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一起组织一项培训方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组织了两期训练讲习班，讲解从外国司法管辖区和国际金融中心获得收益所有权信息的相关挑战。便利案件协调会晤工作已经在各区域若干国家开展。案件协调会晤是支持资产追回案件进展的一种极为有效的方式，在侦查正在推进但还没有达到正式互相援助请求预期会成功地步的情况下，特别有用。

1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也在国家机构中安排了短期和中期的资产追回顾问。例如，塞内加尔当局请求就塞内加尔法院处理的案件给予准备工作援助。针对具体案件的能力建设，已经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包括制订案件战略方面的援助，为法官和侦查员提供训练讲习班以及在外国司法管辖区便利接触。以此为基础，并在提出具体请求之后，一名顾问 2013 年 7 月被安排到达喀尔司法

部，其任务授权，除其他外，还包括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提供战略咨询、技术能力和工具，使东道国能够更有效地开展金融调查，从事非正式国际合作及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一名顾问也被安排到了突尼斯。安排顾问，是一种在资产追回各个阶段提供连续亲自动手援助的机会。与传统的能力建设援助相比，安排顾问更加占用资源，但在资产追回案件工作期间却使能力建设援助更连续，且立马可用。因此，它不仅有助于成功办理资产追回案件，也便于东道国更好地理解有关挑战，并在中期内增加可持续性。

19. 支持机构间小组不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来工作的新内容，最近却在阿拉伯转型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的资产追回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大力支持。对突尼斯机构间小组的支持就是一个例子。2011 年 2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建立一个追回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被盗资产的国家委员会。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为该委员会举办了几次训练讲习班。自那时以来，该举措一直与突尼斯当局合作，以设计一项全面战略，把国内刑事起诉、司法协助、民事诉讼和在国外司法管辖区启动的刑事诉讼联合起来。该举措还促进和协助了与外国对口机构（包括埃格蒙特集团、欧洲司法协助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双边和多边接触，并且有几次，还把资产追回委员会代表和突尼斯警察机构、调查法官和检察官与在关键目标法域开展突尼斯相关资产追回工作的主要国际对等机构召集在一起。此类机构间工作，再加上便利与外国接触，对几起案件成功结案有作用。再者，2013 年 4 月，通过突尼斯和黎巴嫩两国政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被盗资产追回问题区域特别倡导员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将 2,880 万美元从黎巴嫩返还突尼斯。

20. 提供技术援助另一种可采取的方式是，促进提出请求的司法管辖区与金融中心主管机关之间互派官员。侦查官员可能熟悉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要求和侦查机会。侦查官员返回本国后，就可以利用所学知识推进未决的资产追回案件或着手办理新案件，并在国家机构内部担当培训者。

21. 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最近受到了更多关注。一个正面例子就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东非反贪局联合会合伙举办了一个区域培训培训师方案。作为一项直接结果，该方案导致一个参与国在处理腐败案件期间第一次冻结资产。为了响应一项继起的国家请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那起涉及价值 6,200 万美元的案件中提供了援助。区域培训师培训继续发挥影响，为该区域的其他培训工作提供训练有素的资料顾问。

四. 开发知识产品

22. 收集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基本工具就是综合自我评估核对表。通过核对表提供并由各缔约国核实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做出的司法裁决，也将收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图书馆。第五章的自我评估核对表，目前正根据从缔约国收到的评论加以更新。将来会向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一份草案。

23. 目前，这个法律图书馆收有来自 178 个国家的立法、判例、反腐败战略和机构数据。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

资产举措及其伙伴组织的支助，它收集并传播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入索引并可供搜索的法律信息，从而对各国如何实施《公约》，包括对关于《公约》资产追回方面的规定，进行了详细的归类分析。

24. 法律图书馆是一个 2011 年 9 月启动的更大项目，称为“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的一部分。¹¹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是一个网络门户，也是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的合作论坛，收集和传播有关反腐败和资产追回的知识，包括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包括一个资产追回的特别部分，直接链接 178 个国家与《公约》第五章有关的立法。¹²

25. 除了法律图书馆和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开发了下述数据库和工具：

(a) 资产追回观测是作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部分开发的数据库。¹³它收录世界各地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资产追回工作的信息，目的是帮助推进正在办理的追回案件并促进国际资产追回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改革。用户可以搜索具体案件、国家和个人。因此，可以用它开展量化管理，并可以借以了解案件战略。资产追回观测所载信息定期更新；

(b) 基于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所收的案件及《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写资产追回案件文摘的工作；文摘收录关于追回腐败所得案件的汇编与分析；

(c)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后台主事人数据库，汇集了涉及滥用司法机构隐匿被盗资产来源和所有权的大型腐败案件，2011 年 10 月启动。¹⁴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终确定了经修正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¹⁵它收入了资产追回的特点，目前正在实际测试其功能。该工具扩大版提供了与资产追回进程有关的新功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在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一工具，将把其放在更为现代化的技术平台上。

27. 除了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可以获得的信息外，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写了一些述及资产追回具体领域内的知识空白的政策研究报告，包括下述报告：《受贿：为打击腐败行为而对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¹⁶《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¹⁷《公共职务，私人利益：通过收入和资产披露

¹¹ 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可以在 www.track.unodc.org 查到。

¹² 见 www.track.unodc.org/LegalLibrary/Pages/home.aspx?chapter=5。

¹³ 见 <http://star.worldbank.org/corruption-cases/arwcases>。

¹⁴ 见 <http://star.worldbank.org/corruption-cases/assetrecovery>。

¹⁵ 见 www.unodc.org/mla。

¹⁶ 查阅可登录：<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take-criminalizing-illicit-enrichment-fight-corruption>。

¹⁷ 查阅可登录：<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politically-exposed-persons>。

问责》，¹⁸《后台主事人：腐败份子如何利用法律机构隐匿被盗资产及其打击对策》。¹⁹

28. 跨国贿赂和资产追回案件处理情况的研究报告正在定稿，并打算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推出。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目前正在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以更新一项始于 2011 年的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的研究；²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评估资产追回模式或最佳做法指南的可行性，打算把它们单编成一份文件或编成侧重于具体条款的示范条文。

29. 最后，应当提到八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拟订的国别资产追回指南，有几位发言人在工作组中称这些指南非常有用。在工作组所做讨论的基础上，有人指出，缔约国似宜编写类似指南并公诸于众，包括通过法律图书馆公诸于众。

五. 创新伙伴关系：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

30. 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是一个把 8 国集团国家、阿拉伯转型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及阿拉伯世界各国聚集在一起的平台。

31. 多维尔伙伴关系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美国戴维营通过了一项资产追回行动计划，8 国集团和阿拉伯转型国家在计划承诺采取若干行动。8 国集团各国所做的承诺，包括出版一本指南，阐明资产追查等事项援助与合作所需的具体步骤，不论是采取司法协助还是采取其他形式的合作；指定或任命负责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合作的官员或人员；采取强制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措施；为阿拉伯转型国家的专业培训提供资金和（或）实际专门知识。阿拉伯转型国家所做的承诺包括法律与体制改革；争取加入埃格蒙特集团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并执行关于客户应有谨慎、受益所有权、资产申报、利益冲突及政治公众人物的规则；创立由尽心尽力、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组成，可以调阅所有相关金融文件的资产追回工作队。双方同意设立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

32. 第一次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多哈开办，由卡塔尔和 8 国集团轮值主席国美国共同组织，并得到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有 26 个国家政府参加了成立会议。²¹作为论坛后续行动而制订的工作计划包括三届技术挑战特别会议。

33. 第一次特别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卡塔尔举行，探讨了国内资产追回协调工作以及由 8 国集团各国和瑞士编写的资产追回工作指南。其目的是交流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利国内协调；发展拟订资产追回案件调查

¹⁸ 查阅可登录：<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public-office-private-interests>。

¹⁹ 查阅可登录：<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puppet-masters>。

²⁰ 2011 年报告（“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进展报告和行动建议”），查阅可登录：<http://star.worldbank.org/star/publication/tracking-anti-corruption-and-asset-recovery-commitments>。

²¹ 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及也门。欧洲联盟也参加了。

计划和各项调查总体战略的技能；与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共享关于有效使用由 8 国集团各国和瑞士编写的资产追回指南的知识；发展规划和起草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书的技能；并且为寻求资产追回国与 8 国集团、各合作伙伴和区域国家之间的附带会议提供一个平台。

34. 第二次特别会议，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探讨了金融调查问题。其目的是，共享展开金融调查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参加从业人员网络（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设立的全球联络点网等）；提高对规划和领导涉及多个目标、资产和法域的金融调查绩效战略的认识；发展确定和利用多种方法开展金融分析和调查的技能；熟悉成功进行金融调查的各种工具和技能；为附带会议提供一个平台。

35. 第三次特别会议，2013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伦敦举行，重点探讨公民社会在资产追回方面的作用。其目的是讨论资产追回的进度和障碍；突出民间社会组织在资产追回方面发挥的多种作用；为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对话和共享知识提供一个平台，以便探讨加强合作的机会。这次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讨论民间社会组织资产追回问题指南草稿的机会。指南草稿吸收了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追加资产中心 2011 年的出版物《资产追回中的非国家行为者》，打算在缔约会议第五届会议予以介绍。

36. 第二次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摩洛哥举行。

六. 结论和建议

37. 缔约国会议把资产追回定为其优先领域之一已有七年，按照缔约国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赋予的任务授权，有关此问题的工作取得了可观的进展。积累知识的发展和提供，通过若干数据库、手册、最佳做法指南和政策研究，已经有所改进。增进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信赖和信任，将仍然是一个要继续探讨的专题；各种网络已经建立，并在使用，但仍然有许多难题。发展资产追回专门能力很受关注，仍将需要各方在创造和资源方面做出重大努力。

38. 另一方面，不考虑实际回报，就无法衡量进度。首先，仔细而知情地评估已启动的资产追回案件的数量与被冻结、被没收和已归还财产或通过其他渠道追回的财产的数量，都有充足的数据。有了这些数字，就有可能更知情地讨论所开展的活动是否已经促成实际回报的进展。再者，积极开展资产追回的国家，包括阿拉伯转型国家，它们的经验都产生了有关资产追回实践的丰富信息，并提供了对挑战和机遇的宝贵而透切的洞察。而且，在全球层次，即将开展的追踪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承诺的第二次研究，将提供记录《公约》有效实施进度的机会。

39. 同七年前的情况相比，资产追回工作已经上了一个新台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已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改进资产追回和如何解决持续存在的难题提供指导。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以下方面：

- (a) 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现成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似宜查明依然存在的知识空白和应当开发更多知识产品的领域；
- (b) 缔约国会议似宜呼吁各缔约国定期更新其立法和资产追回案件方面的情况，并酌情扩充资产追回知识数据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与资产追回观测）中收录的信息；
- (c) 注意到在 8 国集团和 20 国集团背景下编写的国别指南，缔约国会议似宜鼓励各缔约国编写关于本法域资产追查和司法协助的类似指南，并通过法律图书馆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公诸于众；
- (d) 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设立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关信息交换和经验交流论坛，是否会进一步促进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直接沟通、信赖和信任；
- (e) 考虑到工作组 2013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召开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各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开设课程实施技术援助方案的办法，缔约国会议似宜就此课程提出建议。它还似宜就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如便利案件协调会晤、安排顾问、支持机构间小组、人员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的区域办法等，给予指导；
- (f) 缔约国会议似宜注意从阿拉伯资产追回问题论坛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把它们应用到其他区域，特别是为了增进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信赖和信任；
- (g) 缔约国会议似宜建议收集资产追回合作的良好做法与工具，包括使用和扩增安全信息共享工具，把它们系统化，以便增加及早、自发的信息交流；
- (h) 缔约国会议似宜建议，拟订一个资产追回良好做法程序（比如逐步指南）框架，以便改进基于既往办案经验教训的国际一致的资产追回案件处理办法；
- (i) 缔约国会议也似宜鼓励各国积极参与准备《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审议，并请工作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